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东大门、5#楼大堂精装及门头装饰工程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价	1,06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邦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张磊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地块东大门、5#楼大堂精装及门头装饰工程图纸所示精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域地面、墙面、顶面的装修，工程灯具、开关插座采购及安装等，详见附件七
合同概述	S1地块东大门、东门景墙、路面铺装、5#楼大堂精装及门头装饰工程
付款方式	<p>①、本工程无预付款，外墙钢架龙骨完成，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p> <p>②、外墙石材、铝板工程完工后，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p> <p>③、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及监理</p>

验收合格后，7工作日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④、该部分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3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验收、结算等所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5%。；

6.2、大堂精装部分

①、本工程无预付款，地砖、墙砖、吊顶施工完成（最终构造面层及灯具、面板安装除外），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7工作日甲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80%；

②、该部分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3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验收、结算等所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5%。

6.3、剩余金额（即结算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自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6.4、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支付/承担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

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款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有权扣留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而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6、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不再支付变更及签证款项，即变更及签证部分付款在结算后支付。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